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同左共 1600 人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p>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li> <li>• 專業界 200 人</li> <li>•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li> <li>•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li> </ul> <p>四個界別亦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左共 400 人</li> <li>• 同左共 400 人</li> <li>• 同左共 400 人</li> <li>• 同左共 200 人</li> </ul> <p>新增界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新淨從業者 50 人</li> <li>② 利得稅最高公司代表 50 人</li> <li>③ 房協緣故者選區代表 50 人</li> <li>④ 投資英國的香港備選代表 50 人</li> </ol>	<p>此建議多增大中低階級聲音，也可增加希望香港能作安定繁榮的興國內投資有足人的聲音，更可增加選民數目。</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維持 100 名提名	
(iv) 選舉委員會及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 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	新增 4 個界別 由 42 個界別組成	
(v) 其他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可改為 70 人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p>建議議席改為 35 席 按人口比例分佈</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 (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功能議席亦改為 35個</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 -</p> <p>(1) 鄉議局 (2) 漁界 (3) 保險界 (4) 航空及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p>	<p>維持28個界別30人</p> <p>增加5議席如下:</p> <p>(1) 新傳統繳納者投票建議 1人</p> <p>(2) 利得稅繳納公司投票建議 1人</p> <p>(3) 定向繳納者投票建議 1人</p> <p>(4) 投資團(公司香港僱員投票) 1人</p> <p>(5) 28個界別中選民人數最弱者增選者 1人</p>	<p>增加選民數目以達到“循序漸進”擴大普選之目的</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18) 工業界(第一)</p> <p>(19) 工業界(第二)</p> <p>(20) 金融界</p> <p>(21) 金融服務界</p> <p>(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p> <p>(23) 進出口界</p> <p>(24) 紡織及製衣界</p> <p>(25) 批發及零售界</p> <p>(26) 資訊科技界</p> <p>(27) 飲食界</p> <p>(28) 區議會</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於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功能界別；</li> <li>(2) 會計功能界別；</li> <li>(3) 工程功能界別；</li> <li>(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功能界別；</li> <li>(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li> <li>(6) 旅遊界功能界別；</li> <li>(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li> <li>(9) 金融功能界別；</li> <li>(10) 金融服務功能界別；</li> <li>(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li> <li>(12) 保險界功能界別。</li> </ol>	<p>由於該建議可以            臨時更改國籍，故            此一規定遠為妥            善，以“循序漸            進”逐步減少，先            改為10%</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del>(vi) 其他</del>			
意見:			
<p>升已是古稀之年退休人士，非如家庭一共6口，分住三處自置物業，兩女兒媳所做工作均與國由經濟有關，我們只希望保持香港繁榮，不希望與中央抗爭而影響香港安定，我們除了九龍西貢一票外，不條件以專車人士多投票，但非退休人士工作及家庭之工作均對香港促進發展有很大貢獻，但再無渠道表達意見，這樣公平嗎？“普選”並非一人一票，而是要均衡照顧不同界別，這才是民主，故外才有上述建議。</p>			

譚國祥